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898,536.72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0,898,536.7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数（元）
坏账损失	43,202,658.99
存货跌价损失	2,685,139.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010,737.97
合计	60,898,536.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存在担保的销售货款	10

4、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在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0,898,536.72 元，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可靠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